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同。

二、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选举文真先生、宋晓刚先生、孟伟女士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同日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宋晓刚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同。

上述委员中，文真先生、宋晓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除此以外上述委员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，具体授权事项如下：

- (1)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；
- (2)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(3)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；
- (4)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；
- (5)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2日